

# 滁州学院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院政〔2019〕10号

##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关于印发本科专业 人才培养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系、党支部：

为做好本科专业工程教育认证工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现将《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2019年6月20日

抄送：

滁州学院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党政办

2019年6月20日印发

（主动公开）

#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工作规定

根据滁州学院关于修(制)订 2019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校政【2019】20 号),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制定了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规定。该工作规定具体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以生为本、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理念,紧紧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第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发展目标,以本科专业评估认证标准为依据,优化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课程体系,全面审视各专业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专业培养方案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继续深入推进“五位一体”的教育教学改革,精选教学内容,合理增加课程难度,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强化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构建多元化、个性化、高水平的食品安全与检测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基础实、能力强、素质高,富有社会责任感,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技术专门人才。

## 二、组织机构

食品学院为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修订的领导机构;各系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修订的工作机构;培养目标的修订需要有代表性的行业和企业专家的参与,专家不少于 5 人。

滁州学院食品学院本科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合理性评价)组织机构如下:

组长:教学副院长

副组长:专业负责人、系书记、系主任

成员:本科专业全体教师

### 三、评价要求

评价工作在学院的统一领导下,由系具体组织开展,评价结果报学院审核;系主任和专业负责人为评价工作的责任人;评价周期为 2 年,评价结果用于培养目标的修订;评价采用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 (1)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目的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是为制定(修订)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提供科学依据。

#### (2)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依据

- ①国家与地方社会经济、行业发展等政策、毕业生就业数据;
- ②学校办学定位的指导性文件;
- ③用人单位对专业培养目标的认同情况调查结果;
- ④毕业 5 年左右的专业毕业生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和认同情况的调查结果;
- ⑤行业企业专家对培养目标认同情况调查结果。

#### (3)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流程

- ①学院召开评价工作布置会议,布置评价工作;
- ②系主任、专业负责人负责落实评价工作:

③评价工作完成后，学院开会审核；

④根据评价结果修订培养方案。

(4)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周期：

专业每两年开展 1 次培养目标评价，并进行局部修订，每四年进行系统性修订。

(5)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方法要求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要分为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内部评价主要通过衡量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吻合度、培养方案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等两个方面来评价；外部评价主要通过衡量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社会经济发展等两个方面的吻合度来评价，具体要求如下：

①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吻合度评价

主要从两个角度进行评价，第一，根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滁州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类型，分析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吻合性；第二，根据毕业生就业数据，分析毕业生实际就业领域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中的就业领域是否相符。

②培养方案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评价

为了达成该培养目标，要构建明确的课程体系、实验实习教学环节、实践实训教学环节和素质教育环节。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与相关的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基础类、专业基础类、专业类、人文社会与管理等方面的知识。

③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吻合度评价

本科专业根据学校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定位来确定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及人才培养方向。在人才培养目标上，本科专业培养具有理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的应用型技术性专门人才，符合学校地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定位。培养目标依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发展的需求制定；在服务面向上，符合立足安徽、面向滁州、辐射长三角的学校定位。通过走访校企合作单位、用人单位等了解和掌握单位对人才的需求评价，听取用人单位对学校和专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 ④培养目标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适应性评价

通过分析相关企业、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等领域对相关产业人才的需求状况，分析培养目标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

本规定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2019年6月20日